

公务员心理测量与自助丛书

乐国安 / 总主编

公务员犯罪心理剖析

乐国安 管健 王恩界 /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公务员心理测量与自助丛书

总主编 乐国安

公务员犯罪心理剖析

乐国安 管 健 王恩界 /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务员犯罪心理剖析 / 乐国安, 管健, 王恩界编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8. 11
(公务员心理测量与自助丛书)
ISBN 978-7-310-03040-8

I. 公… II. ①乐…②管…③王… III. 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1059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2.75 印张 2 插页 365 千字

定价: 26.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总 序

公务员是社会人群中一个特殊的群体,它既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执行者、国家公务的履行者,又是行政权力的行使者、社会事务的管理者;公务员素质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和人民的命运。因此,培养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尤其是身心和谐的公务员群体,就成为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中一个十分紧迫的课题。公务员作为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中坚力量,其心理健康水平与政府行政效能关系密切,因此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明确提出,要“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对公务员素质结构和内容的分析与构建是具体落实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建设任务的重要前提。其中,公务员心理素质作为公务员从事政府机关行政管理工作所应具备的心理能力和品质,对公务员职业胜任能力有很大的影响。

在现阶段,公务员面临很多心理方面的问题:有的公务员感到工作压力越来越大,自己越来越难于适应;有的公务员对工作产生了倦怠感,工作无法突破定势思维,很难在工作中有所创新;有的公务员身心疲惫、心情压抑,人际关系紧张;更有少部分的公务员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当公务员这一社会生活中的中坚群体面临种种心理上的困扰的时候,公务员个人心理自助就成为该群体所应掌握的重要一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公务员承担着比普通人更重要的职责,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自我,就不能客观地对待他人和事物,也就无法真正地将工作完成好。因此,增强公务员的心理素质就显得尤为重要。这既是其自我完善的重要体现,是充分履行工作职能的重要基础,也是提高工作水平的重要

要保证。

而目前国内市场上有关公务员的书籍呈现三多两少的特点。三多指涉及公务员考试的参考书籍比较多,关于公务员提高政治修养和政治理论水平的比较多,书籍写作人员是从事行政管理和党校的专业人员比较多;两少是指专门涉及公务员心理的书籍比较少,目前市场上由心理学专业人士撰写并针对公务员心理辅导的书籍比较少。

本书由一些专门从事心理学工作的学者编写,书稿写作风格清新可读,既从理论上探讨了现实性的问题,又充分结合实际探讨了公务员应如何进行自我心理辅导。作为专门介绍公务员心理自助的书籍,本书可以成为公务员自我心理辅导和心理帮助的良师益友。本书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所论述的问题均为当前公务员所面临的重要心理困扰,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和指导意义;二是深入浅出,语言具有一定的生活性、通俗性和可读性,对于非专业人士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三是写作人员均为专门领域的研究人员,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此外,参加本丛书编写的人员还包括人才素质测评理论研究人员和从事国家公务员考试和素质测评工作多年的实际工作者。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引证了大量国内外的宝贵学术成果和现实的案例资料,如果不是基于这些丰富的材料,本书不可能得以完成。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敬意和谢忱。在资料引用或有关研究与案例的转述与分析中如有不当或差错,恳请作者知会并予以订正。

南开大学出版社的莫建来先生在本书计划落实和成稿过程中,付出了很多艰苦的劳动和耐心,对编辑同志辛勤的工作和对本书的悉心支持,再次表示由衷的感谢。



2008年春于南开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公务员犯罪心理概述

第一章 公务员犯罪心理的界定	(3)
第一节 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研究内容	(3)
第二节 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地位与价值	(6)
第三节 公务员犯罪心理的研究原则与方法	(9)
第二章 透析公务员犯罪的沿革与变迁	(13)
第一节 公务员犯罪的历史沿革	(13)
第二节 公务员犯罪研究的变迁	(16)
第三节 公务员犯罪的类型	(22)
第四节 当前我国公务员犯罪的特点	(24)
第五节 公务员犯罪的危害性	(32)

第二篇 公务员犯罪原因分析

第三章 精神分析:本我与超我的斗争	(43)
第一节 什么是精神分析	(43)
第二节 精神分析如何诠释公务员犯罪	(46)
第四章 社会学习:观察与仿效的结果	(57)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学习	(57)
第二节 社会学习如何诠释公务员犯罪	(61)
第五章 挫折侵犯:不平衡的内心冲突	(81)
第一节 什么是挫折—侵犯	(81)

第二节 挫折—侵犯如何诠释公务员犯罪	(86)
第六章 心理动因论:需要与动机的驱动	(98)
第一节 公务员犯罪需要论	(98)
第二节 公务员犯罪动机论	(117)
第三节 需要与动机的唤起	(139)
第七章 多因素聚合:全方位的综合框架	(146)
第一节 经验性多因素分析	(146)
第二节 聚合作用论	(170)

第三篇 公务员犯罪案件的侦查与审理

第八章 公务员犯罪心理:侦查进程	(177)
第一节 公务员犯罪多阶段心理机制	(177)
第二节 公务员犯罪的反侦查心理	(190)
第三节 公务员犯罪的心理侦查法	(195)
第九章 公务员犯罪心理:预审进程	(213)
第一节 预审阶段中的心理变化与识别	(213)
第二节 公务员犯罪心理预审法	(229)
第十章 公务员犯罪心理:法庭进程	(244)
第一节 公务员被告的审判心态	(244)
第二节 公务员犯罪与作证动机	(252)
第三节 公务员证人证言的可靠性	(263)

第四篇 公务员罪犯服刑中的心理行为矫治

第十一章 公务员罪犯的一般心理	(283)
第一节 公务员罪犯在服刑期间的共同心理	(284)
第二节 不同年龄的公务员罪犯心理	(290)
第三节 不同刑期的公务员罪犯心理	(299)
第四节 女性公务员罪犯的一般心理	(304)
第十二章 公务员罪犯:违章行为与反改造心理	(310)
第一节 公务员罪犯的违章行为	(310)

第二节	公务员罪犯的反改造心理·····	(317)
第三节	公务员罪犯反改造心理的转化·····	(324)
第十三章	公务员罪犯:心理矫治与矫正·····	(328)
第一节	公务员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330)
第二节	公务员罪犯心理咨询·····	(338)
第三节	公务员罪犯心理治疗·····	(343)
第四节	公务员罪犯行为矫正·····	(354)

第五篇 公务员犯罪的预测与预防

第十四章	公务员犯罪:心理与预测·····	(365)
第一节	公务员犯罪预测概述·····	(365)
第二节	公务员犯罪心理预测的资料基础·····	(374)
第三节	公务员犯罪心理预测的具体方法·····	(377)
第十五章	公务员犯罪:心理与预防·····	(381)
第一节	公务员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381)
第二节	公务员犯罪预防的心理依据·····	(389)
第三节	公务员犯罪心理预防的途径·····	(392)
后记	·····	(399)

第一篇 公务员犯罪心理概述

第一章 公务员犯罪心理的界定

公务员犯罪从宏观方面看是一种社会现象,从微观方面看又是一种个体心理现象。它是在行为主体思想意识的支配下,在一系列心理活动的影响下发生的。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实质和心理活动规律,分析其犯罪心理与行为的关系,正确认识影响和决定公务员犯罪心理的各种因素,对于预防、揭露和惩治公务员犯罪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研究内容

一、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公务员犯罪是指犯罪人在政治上、经济上居于领导地位,利用其地位和权力,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或利用职务之便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公务员犯罪主要有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玩忽职守罪、徇私舞弊罪、泄露国家机密罪等几种形态。权力与金钱的交换已成为当前公务员犯罪与腐败行为的最突出表现。职务是产生腐败的重要条件,腐败则是某些公务员犯罪的诱因与结果。因此,研究公务员犯罪必须与研究惩治腐败相联系,研究惩治腐败必须与研究公务员犯罪相结合。当今世界各国都不同程度地被公务员犯罪现象所困扰,它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危害是不可估量的。它造成经济资源的巨大浪费,影响社会的稳定,损害政府

威信,毒化社会风气,是一种极具破坏性的违背职业道德、违犯国家法律行为。因此,坚定不移地开展反对公务员犯罪的斗争,已成为世界各国所面临的共同任务。惩治公务员犯罪现象、规范公务员行为,需要进行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和心理的等多种学科的理论研究和综合治理,而公务员犯罪心理学则是多种方法中的一种,它是运用心理学和犯罪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公务员犯罪心理原因、特点、心理过程、犯罪行为变化规律以及针对公务员犯罪问题进行可行而必要的心理预测和心理预防的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

二、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任务

任何一门学科都应该有自己独特的、具体的研究对象。因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1]。

首先,公务员犯罪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客观现象,从古代到现代,从国内到国外,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国家公务人员违法犯罪这一客观事实。自从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开始,就有领导职务犯罪的规定。早在我国夏朝,就有“贪以败官为墨”的规定,这表明在奴隶社会就已有惩治贪官和违反政令的法律规范。在商代,法律明确规定有“巫风罪”、“淫风罪”、“乱风罪”,惩治官吏沉溺歌舞酒色,不认真履行职责而荒废政务的行为。在封建社会,随着官僚机构重重叠叠,封建统治者也越发感觉到吏治的重要。隋唐时期,官吏犯罪达数十种,诸如官吏犯赃失职、徇私枉法、泄密等,均可见于《唐律》之中^[2]。清代,政府官员犯罪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处罚也较以往严厉,《大清律例》有二分之一以上专门规定或涉及职务犯罪及处罚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曾多次颁布惩治职务犯罪法律。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场大斗争来处理。”^[3]历史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公务员的犯罪活动也一刻没有停止过,1995年审结的经济犯罪案中,县处级以上干部2150人,其中地厅级干部128人。在近几年查处的大案要案中,既有“贵州第一夫人”贪污受贿案,也有原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市委书记陈

希同巨额贪污案和受贿案等,这既证明我党惩治公务员犯罪的决心巨大,也说明公务员犯罪形势严峻。在国外,日本在1989年后有四位首相因牵涉腐败问题而下台,韩国有两位前总统和数名部长因犯受贿罪而被捕,在意大利已有3名前总统、5名政党领袖、400多名议员和高级官员因经济丑闻受到司法审讯或拘留。这一切均说明,公务员犯罪是一种不容回避的事实。

其次,公务员犯罪是一种特殊阶层、特殊群体的特殊行为。由于犯罪主体地位和身份的特殊性,造成犯罪行为、犯罪结果、犯罪心理的特殊性。一是公务员犯罪行为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公务员犯罪大都属于智力犯罪,其犯罪的不法表现不像暴力犯罪那样明显,容易加以伪装而不易被人察觉,特别是他们贪污受贿往往是一对一单线交易,只有“天知、地知、当事人知”,别人很难发现,加上某些犯罪分子“手眼通天”,仰仗宗派、裙带关系,受到“关系网”、“保护伞”的庇护,使罪犯难以被揭发和追究。二是公务员犯罪结果危害的严重性。一些腐败分子不仅把巨额金钱据为己有,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而且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更是不可估量。三是领导干部犯罪心理的复杂性。领导干部的犯罪行为既可能是由于财迷心窍、色迷心窍,由贪欲和权力的失控所引起;也可能是由于犯罪主体的意志薄弱,经不起不正之风的诱惑所导致;还可能是个人特权思想严重,自恃身份特殊、心存侥幸而使然;或者各种原因皆而有之。由于犯罪主体未被发现之前,始终是以国家公务人员的身份出现的,所以他们表面上讲为公,暗地里在谋私。他们既有不贪的一面,也有贪的一面;既有奉献的一面,也有索取的一面,是以不贪的假象来掩盖其贪的本质的。这种犯罪主体的双重人格和两面性,让人难辨真伪。因此,认真分析和研究他们从不贪到小贪,从小贪到大贪,从大贪到最后变质为人民的罪人的心理变化过程是十分必要的,建立公务员犯罪心理学势在必行。

综上所述,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应该包括下列一些内容:即公务员犯罪的动机与特征、原因分析、犯罪者的生理心理因素、个性心理因素、社会心理因素、犯罪的心理过程与规律、不同类型公务员犯罪的心理特点以及公务员犯罪的心理预测和心理预防等方面的内容。

其基本任务是运用心理学和犯罪心理学的原理,研究公务员违法犯罪的形成和发展变化规律,研究产生公务员犯罪行为的原因和过程,为打击、预防和改造公务员犯罪提供科学的理论对策,为提高公务员素质、纯洁公务员队伍、维护政府形象提供理论指导。

第二节 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地位与价值

一、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与地位

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其学科性质和地位与心理学、法律密切相关,对这一问题,应根据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任务,从以下几方面来进行理解。

(一)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交叉学科

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是介于法学和心理学之间而偏重于心理学的一门交叉学科,它绝对不是法学学科的部分领域与心理学学科部分领域的简单拼凑,而是偏重于心理学学科,应用心理学的理论方法,研究法学学科的一部分——公务员犯罪。从严格意义上说,公务员犯罪心理学首先是心理科学的应用学科。这一学科有自己特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研究原则和研究方法。因此,它可以从心理科学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紧密联系刑事司法工作,为刑事司法实践服务。因此,公务员犯罪心理学又是刑事司法工作的辅助学科。它通过对公务员犯罪问题中有关心理现象及其规律性的研究,帮助解决在司法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更好地完成司法工作任务。

(二)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是以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学科

从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看,它主要研究公务员犯罪人员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研究如何提高刑事司法活动的效能,而这些内容又属于人的社会活动的一部分,其所依赖的理论知识及研究结果带有明显的社会性。因此,公务员犯罪心理学属于社会科学。但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在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领域,虽然社

会性因素往往起着主要的作用,但由于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人的心理活动、而人又具有生物属性的一面,无论是犯罪的心理基础和犯罪心理结构、心理活动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理、心理机制的作用。因此,研究公务员犯罪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心理现象等内容的公务员犯罪心理学,又不能不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的性质。因而,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结合而又以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学科。研究公务员犯罪心理学,需要综合运用政治学、哲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犯罪学、统计学、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才能对有关的复杂心理活动进行深入有效的研究。

(三)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既重视理论研究又强调实践的学科

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既是应用学科,又是理论学科,它的研究目的虽然是直接服务于公务员实践,但它必须以一定的理论为指导,为惩罚犯罪、预防犯罪提供心理科学的理论依据,从这一意义上说,公务员犯罪心理学处于理论学科的地位。但是,它也非常强调实践性,“实践出真知”,离开了实践活动,理论研究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以服务于实践为宗旨的公务员犯罪心理学,只有以实践为基础,才能具有充分的活力。从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上,可以充分看到这一点。在研究方法上,更是体现了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实践性。通过掌握第一手资料,以保证研究结果的真实可靠性和指导实践作用的有效性。在实践的基础上,它还要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既注意基本理论研究,又注意实际应用研究,明确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在于实际应用,在实际应用中使理论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发展。

二、公务员犯罪心理学同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是在犯罪心理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应用心理学科,它与普通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社会心理学、领导心理学等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普通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活动的最一般形式和规律的科学,它是心理学的基础理论和核心。虽然普通心理学和公务员犯罪心理学都

研究人的行为和心理,但前者主要是研究社会个体的一般行为和普遍心理,而后者则是以普通心理学为指引,研究公务员这一特殊主体的特殊行为和特殊心理的。所以,普通心理学是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基础,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是对普通心理学原理的具体运用和发展。

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所有犯罪活动的一般心理特点和规律的科学,属于心理学的子科学。而犯罪心理学根据不同的犯罪主体和内容,还可以分为刑事犯罪心理学、经济犯罪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等众多子科学。可见,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心理学这一子科学的子科学。二者同普通心理学的关系具有远近、深浅之分。一方面,犯罪心理学的一般原理和规律对于公务员犯罪心理学具有更直接、更具体的指导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可以直接丰富和充实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和内容,从而间接丰富普通心理学的理论和思想。

社会心理学是研究个人及群体在相互交往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社会心理现象和规律的科学。它侧重研究社会文化、道德、信仰、风俗、习惯、舆论等社会意识对个体心理的影响。社会愈发展,社会结构愈复杂,社会的问题就愈多,通过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才能深入了解这些问题是如何发生的,从而找出心理学方面的解决办法。由于公务员犯罪也是在已形成的观念、意识等社会心理因素的影响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一种严重的社会问题,因而借助社会心理学的有关理论和方法,有助于弄清公务员职务犯罪的社会心理根源,从而找出综合整治的对策。

领导心理学是研究领导者的心理品质、心理过程及其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它侧重于从正面研究领导者所必备的心理品质和在领导过程中所表现的决策心理、用人心理等,虽然它也研究领导者的病态心理,但这些心理因素并不触及法律问题,是通过领导者的自身修养可以调节和改变的。而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是从反面来研究领导实施犯罪行为心理变化规律,研究合格公务员蜕变为社会的罪人的心理变化过程的科学。虽然二者都研究领导者的行为和心理,但方法不同、目的不同、角度不同。领导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对公务员犯罪心理学具有正面的导引作用,而开展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又可以从反面为领导心

理学提供借鉴和参考。

第三节 公务员犯罪心理的研究原则与方法

一、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一般方法论基础,科学心理学关于人的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于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以及人的心理在实践活动中产生和发展的原理,是公务员犯罪心理学的专门方法论基础。由此,我们认为,公务员犯罪心理学所必须遵循的几项原则包括:

(一)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的原则

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客观现实是人心理的源泉。客观现实丰富多彩,但对人的心理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生活条件,脱离了人类社会生活,即使具备产生人的心理的物质前提——人脑,也不可能产生人的心理,这就是人的心理的客观性。但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总是由具体的个人进行的,由于具体的个人在以往实践中所形成的知识经验、个性心理的不同,也由于各个人在反映时的心理状态的不同,因而不同的人,或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对同一外界事物的反映也就各不相同,在选择性、准确性、全面性和深刻性上都会有所差异,这就是人的心理的主观性。由于心理的主观性,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并不是简单的录像式的机械反映,也不是被动的、消极的反映,而是自觉的、积极的、能动的反映。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的原则是指在分析与公务员犯罪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心理时,既要看到这一心理的内容来源于客观现实,是客观存在的各种因素在有关人员头脑中的反映,又要看到各种客观因素之所以有分别、有选择地被他们吸收、内化,是这些人主观上的原因造成的,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根据这一原则,我们既要注意分析他们心理产生所依存的社会生活条件,又要分析他们心理所赖以形成的原有心理条件及一些心理缺陷,只有把这两者结合起来,才能